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4)

董事會副主席之變更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廖先生」）因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重新分配而辭任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廖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廖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副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廖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條款不會於其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後而有所變更。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學勇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廖先生的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的創始人並曾擔任其董事長。彼為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通過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現代農業）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的聯合創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獲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及於二零二三年獲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評為「傑出青年企業家」。彼亦於二零二二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第三屆世界傑出華人青年企業家獎」。

鍾先生為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於本公告日期，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持有54.4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由於鍾先生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鍾先生於15,72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20,270,721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有條件授出的12,2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有關有條件向鍾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可享有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鍾先生的委任條款不會於其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而有所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廖先生過往作為董事會副主席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鍾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